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20)渝0114民初7739号

原告：田银芝，女，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卫，重庆光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重庆市黔江区鸿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黔江区解放路618号南海鑫城5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46839280185。

法定代表人：王绍敏，该公司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小兵，重庆森平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三人：张光旭，男，

本院受理的原告田银芝诉被告重庆市黔江区鸿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张光旭工伤保险待遇纠纷一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组织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重庆市黔江区鸿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原告田银芝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各项损失共计200000元，该笔费用分期支付：被告重庆市黔江区鸿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31日前支付80000元；于2023年1月21日前支付60000元；于2023年6月30日前支付60000元；



二、第三人张光旭对上述第一项款项承担连带支付责任，支付时间与第一项约定的支付时间一致；

三、上述第一项款项，若被告重庆市黔江区鸿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第三人张光旭任意一笔逾期未付，则被告重庆市黔江区鸿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第三人张光旭需支付给原告田银芝的赔偿款变更为 250000 元，且原告田银芝有权就全案申请强制执行；

四、原、被告双方不得就田银芝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在重庆市黔江中心医院受伤认定工伤一事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

五、原告田银芝自愿放弃本案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0 元，减半收取计 5 元，由被告重庆市黔江区鸿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上述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协议经双方当事人于调解笔录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彭 净
审 判 员 张 妹
人 民 陪 审 员 高 可 斌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苏 倩

